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對我們的業務進行日常營運及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目前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永剛先生	4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主席兼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擬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管理及業務發展及監督銷售及營銷職能	無
崔偉先生	4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及監督採購及管理職能	無
郭澤清女士	4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及會計職能	無
呂鐘華先生	4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戰略實施及管理人力資源以及行政職能	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目前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逢金洪先生	34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擬定及實施戰略及管理技術及質量控制職能以及監督我們種植職能的分包勞工	無
李俊良博士	61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六日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林植棠先生	50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六日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周焯美女士	51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六日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附註：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編纂]後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目前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歐陽銘賢先生	48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秘書事宜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永剛先生，48歲，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創辦本集團及主要負責擬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管理及業務發展及監督銷售及營銷職能以及整體業務發展。張先生亦為匯榮、富景控股(香港)、鑫富景及富景農業的董事以及富景農業的法定代表。

張先生於蔬菜農產品栽培及銷售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同時，彼一直領導本集團業務的管理。成立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張先生於青島永燕服裝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服裝生產業務的公司)擔任總經理，在企業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彼亦為一名企業家，即青島永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及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公司)的創始人，且其職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由總經理變更為主管以為本公司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

張先生為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散前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理由
青島富景置業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停止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尚有償付能力，以及彼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彼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面對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得由中共青島市委員會及青島市人民政府頒發的青島市勞動模範證書，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得由山東農村專業技術協會授予的山東省農村專業技術協會先進工作者稱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張先生獲得由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授予的二零二一年度齊魯鄉村之星。

張先生獲委任為青島市人大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山東省會計幹部中等專業學校的財務會計專業。

崔偉先生，40歲，執行董事。崔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及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及監督採購及管理職能。

崔先生於農業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崔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於青島深藍肥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肥料生產、開發及銷售的公司）擔任行政助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獲委任為富景農業的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富景農業的董事會秘書。彼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富景農業的主席秘書。

崔先生為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註銷登記方式解散前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與本集團 的關係	解散理由
富景蔬果	從未開展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成立，為富景農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農產品種植、保存、低溫貯藏及庫存存儲業務	從未開展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崔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尚有償付能力，以及彼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彼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面對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有關富景蔬果從未開展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歷史及發展 — 富景蔬果註銷登記」一段。

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山東師範大學，獲得公共管理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

郭澤清女士，40歲，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郭女士於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及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及會計職能。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郭女士於青島百盛包裝容器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容器生產的公司）擔任會計總監。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於青島泰鑫礦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鐵礦石篩選的公司）擔任首席會計官。郭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加入富景農業，擔任財務經理，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事宜。

郭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中國萊陽農學院（現為青島農業大學）的會計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

呂鐘華先生，43歲，執行董事。呂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及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實施及管理人力資源以及行政職能。

呂先生於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彼擔任萊陽維客購物中心有限公司（一間經營百貨商店的公司）的業務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被聘為青島潤生農化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農藥生產的公司）的財務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彼於青島深藍肥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肥料生產、開發及銷售的公司）擔任行政及人力資源部經理。呂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富景農業，擔任行政及人力資源部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呂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中國山東省青年管理幹部學院(現稱為山東青年政治學院)會計電算化文憑。

逢金洪先生，34歲，執行董事。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及主要負責擬定及實施戰略及管理技術及質量控制職能以及監督我們種植職能的分包勞工。

逢先生於農產品生產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逢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於青島中禾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蔬菜農產品及食品、糧食、喬木及花卉的種植及銷售的公司)擔任技術員，在此期間，彼為農產品生產提供技術支持及制定生產計劃。彼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獲委任為富景農業的技術總監。

逢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得中國瀋陽農業大學的農業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俊良博士，61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編纂]後生效。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博士擁有逾39年農業科學教學經驗。彼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起於青島農業大學(前稱萊陽農學院)擔任教師。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彼擔任教學助理，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及一九九八年十月晉升為講師及教授助理。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至今，彼擔任青島農業大學的教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委任為副院長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辭任。

憑藉其於集約化蔬菜生產水肥調控及管理的研究及應用的研究結果，李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得山東省人民政府頒發的山東省科學技術獎三等獎，及其後因彼於蘋果形成機理及優質高效栽培技術的研究及應用的研究結果，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得山東省人民政府頒發的山東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李博士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山東農業大學的土壤科學與農業化學學士學位。李博士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北京農業大學(現稱中國農業大學)的作物營養與施肥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中國農業大學的農業研究博士學位。

林植棠先生，50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編纂]後生效。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守則提供獨立判斷。

林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8年專業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浩華」)擔任審計及核證部門的中級核數師，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晉升為高級核數師II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離職，最後職位為高級核數師I。其後，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香港的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部高級經理3，當時立信浩華已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離職。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後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之一。林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盧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

林先生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註銷登記方式解散前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理由
毅基有限公司	投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停止業務

林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尚有償付能力，以及彼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彼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面對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林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登記為執業會計師，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周煒美女士，51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編纂]後生效。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女士擁有逾18年法律從業專業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的律師。此後，彼於香港的多個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彼作為創始合夥人之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成立周王律師事務所。

周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於香港大學獲得文學(榮譽)學士學位。此外，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的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一段。

郭澤清女士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一段。

公司秘書

歐陽銘賢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秘書事宜。彼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27年經驗。歐陽先生曾於不同公司任職，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任職期間內公司的業務性質	最後職位	任職期間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塑膠模具 產品、建築服務、放貸及證券 投資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投資 及具盈利增長與資本增值潛 力之非上市投資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任職期間內公司的業務性質	最後職位	任職期間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農業業務	公司秘書 ^(附註)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0)	(i)授出電視劇播放權許可； (ii)以非執行製作人身份投資 電視劇；及(iii)擔任電視劇 發行代理	公司秘書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
伍錦強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事務所	會計助理	一九九六年四月至 二零零零年四月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體育及娛樂相關行業	高級會計經理	二零零零年五月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 投資及具盈利增長與資本 增值潛力之非上市投資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設計、製造及銷售雙向無線 對講機和嬰兒監視器產品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二零一七年八月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

附註：

歐陽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於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擔任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任職期間內公司的業務性質	最後職位	任職期間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資訊科技 服務、載金碳加工業務及 放債業務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七年十月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原設備製造業務、零售及批發 服裝、批發海鮮、提供貸款 服務、財商及投資教育以及 物業投資業務	公司秘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 號：8130)	刊發、採購及分銷圖書、環保業 務及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 務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

歐陽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取得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學院(現稱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商業學士(工商管理)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的專業會計深造文憑。

儘管歐陽先生目前為四間其他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一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下列因素，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歐陽先生將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彼作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之職責：

- (i) 歐陽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秘書事宜，及預期不會參與制定及執行本集團業務的業務策略、財務計劃及日常營運；
- (ii) 歐陽先生由其員工團隊(包括四名同仁)協助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秘書事務；
- (iii) 憑藉其於會計及審計領域的逾27年經驗，以及其透過於其他上市公司就職獲得的企業管治知識，預期歐陽先生的經驗將有助於彼妥為履行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iv) 歐陽先生確認，其目前所任職或擔任董事的上市公司概無對其投放於該等上市公司的時間產生質疑或不滿，且儘管目前身兼多職及擔任董事，其將投入充足時間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v) 本公司將向歐陽先生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尤其是，我們將於[編纂]後留聘及諮詢外部專業顧問，於歐陽先生提出要求時協助本公司及歐陽先生處理有關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的持續合規責任事宜；
- (vi) 與歐陽先生就其處理本集團秘書事宜的預期時間分配進行詢問及討論後，獨家保薦人了解到，歐陽先生將分配相若的工作時間予其擔任公司秘書職務的各上市公司；及
- (vii) 經審閱歐陽先生現時與其訂立僱傭合約的上市公司刊發的公佈，並無證據表明歐陽先生表現欠佳、違反受信責任或未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其作為該等公司的公司秘書、財務總監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歐陽先生將能夠投入充足時間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惟我們的股東之一耿琦女士為耿娟女士的胞姊／胞妹，而耿娟女士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張先生同居儼如配偶；及(iii)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股份權益外，各董事將不會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4年1月24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編纂]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聯，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委員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審核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並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植棠先生、李俊良博士及周煒美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植棠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有關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訂立、審閱及作出推薦建議，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以及參照董事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審批績效薪酬。董事亦或收到根據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植棠先生、李俊良博士及周焯美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焯美女士。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張先生、林植棠先生、李俊良博士及周焯美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張先生。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的績效質量並支持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我們已採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會透過考慮多種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委任最終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績效及貢獻。董事會相信，這種基於績效的委任將令本公司最好地為股東服務。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與戰略發展、銷售與營銷、財務與會計、法律、諮詢及企業治理以及農業行業經驗。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性別及行業背景各異，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廣泛，介乎34歲至61歲。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以及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測量目標、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以及按多元化角度報告的董事會組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每名董事的董事袍金均不時由董事會酌情檢討，當中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每名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董事有權不時享有法律規定的退休金等法定福利。

[編纂]前，本集團獎勵其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乃按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釐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與相關公司溢利有關的酌情花紅。於[編纂]時及[編纂]後，除上述因素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將與股東回報密切相關。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其足以吸引及留聘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深知實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認為這對保障股東權益而言至關重要。為達此目標，我們預期在[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考慮到我們業務的性質及規模、張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以及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且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儘管有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規定，董事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平衡，且張先生兼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各期間，已支付予董事(其中，僅張先生、呂鐘華先生、崔偉先生、郭澤清女士及逢金洪先生獲取下述薪酬)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98,000元、人民幣797,000元、人民幣809,000元及人民幣594,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三名、三名、兩名及三名為我們的董事。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已支付予該三名、三名、兩名及三名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9,000元、人民幣618,000元、人民幣506,000元及人民幣458,000元。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已支付予剩餘人士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00元、人民幣298,000元、人民幣394,000元及人民幣225,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將約為人民幣930,000元。

董事會將會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並將於[編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所擔負的職責以及本公司業績所作出的推薦建議。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股份計劃

董事亦或收到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D.股份計劃」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均富融資為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而提供指引及意見，並陪同本公司與聯交所會面；
- (b) 本公司可藉向合規顧問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合規顧問。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A.26條行使該項權利。合規顧問將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於通知聯交所其辭職理由後終止其合規顧問委任；及
- (c) 委任期內，本公司必須就下列情況適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及時向其尋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倘我們建議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迥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嚴重偏離於本文件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就我們的股份的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垂詢。

任期將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之日止。